

标段编号: 2409-440343-04-01-423722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王成（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19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b>	1. 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3.01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 (3) 指标数据页码； P10 2. 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91.74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 (3) 指标数据页码； P18 3. 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新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5.92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1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  (3) 指标数据页码； P22</p> <p>4. 竣工时间：2025年11月30日，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3.69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4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  (3) 指标数据页码； P25</p> <p>5. 竣工时间：2026年1月21日，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0.95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  (3) 指标数据页码； P27</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 (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王成（姓名）</p> <p>1. 2021年4月19日，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3.01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3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34  (3) 指标数据页码； P34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6</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一)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建立时间	1993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010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8785-4/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庆华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赵志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 业务。*****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lac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with the text "发证机关(章)" (Issuing Authority Seal), the date "2024年08月28日", and the code "No.EF 0192391".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878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庆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  
1603

有 效 期: 至2029年08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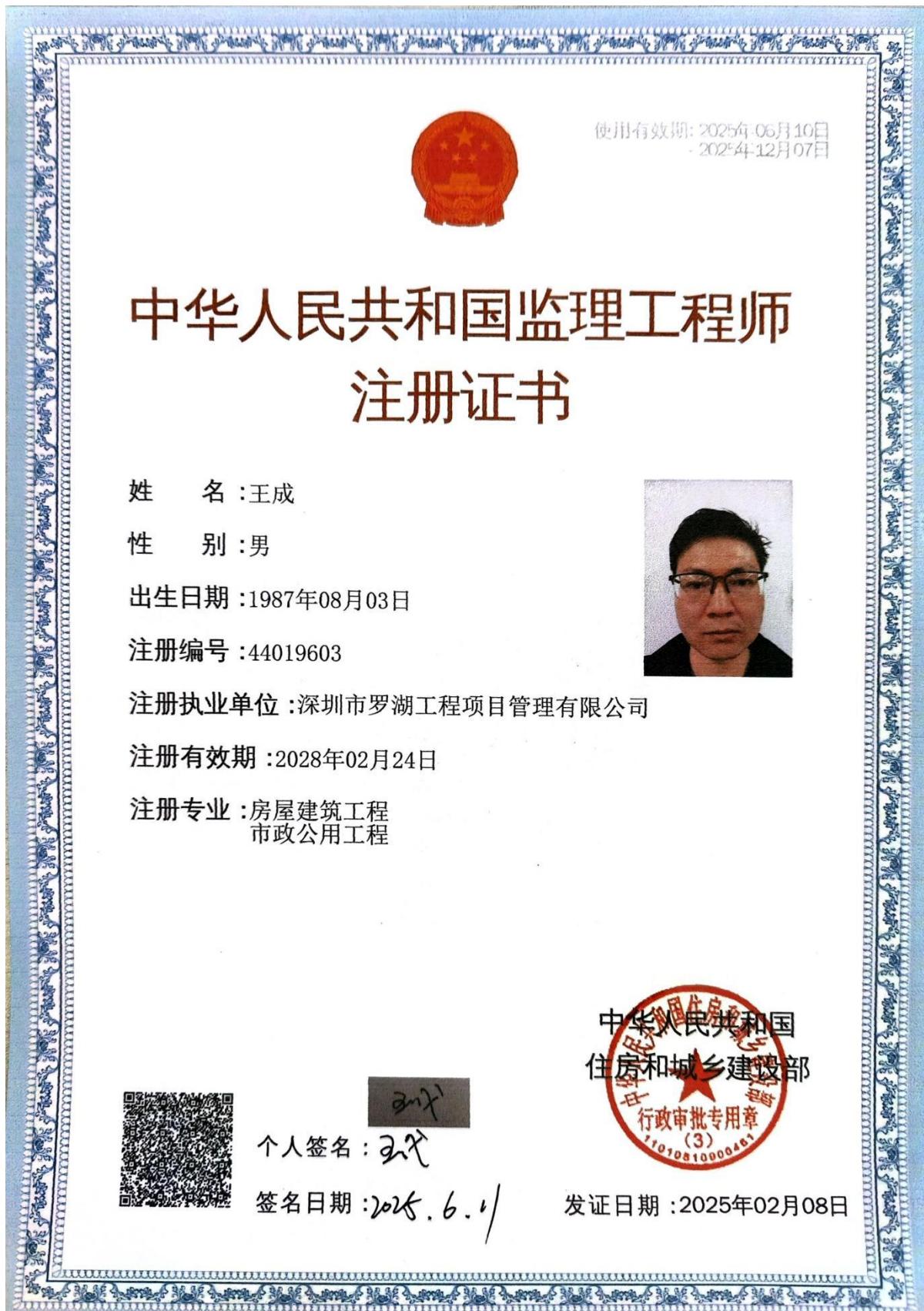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2014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648.8 8411.2 2654.49 959.39 540.41 236.14 188.6 27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28cdbfe2d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1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本次整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新建配电房及电力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774.5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燃气、有线电视管线迁改部分除外）概算建安费：2166.1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成，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08030038，注册号：  
4401560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元柒角贰分  
（¥63,019.07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其中：

-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共 53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详见合同封面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 九、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达大厦 A6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启梦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755-22360574

传真:

传真: 0755-223605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37463.36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2530.70731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道路、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B137008281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0286 A244003900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849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8782 E144007653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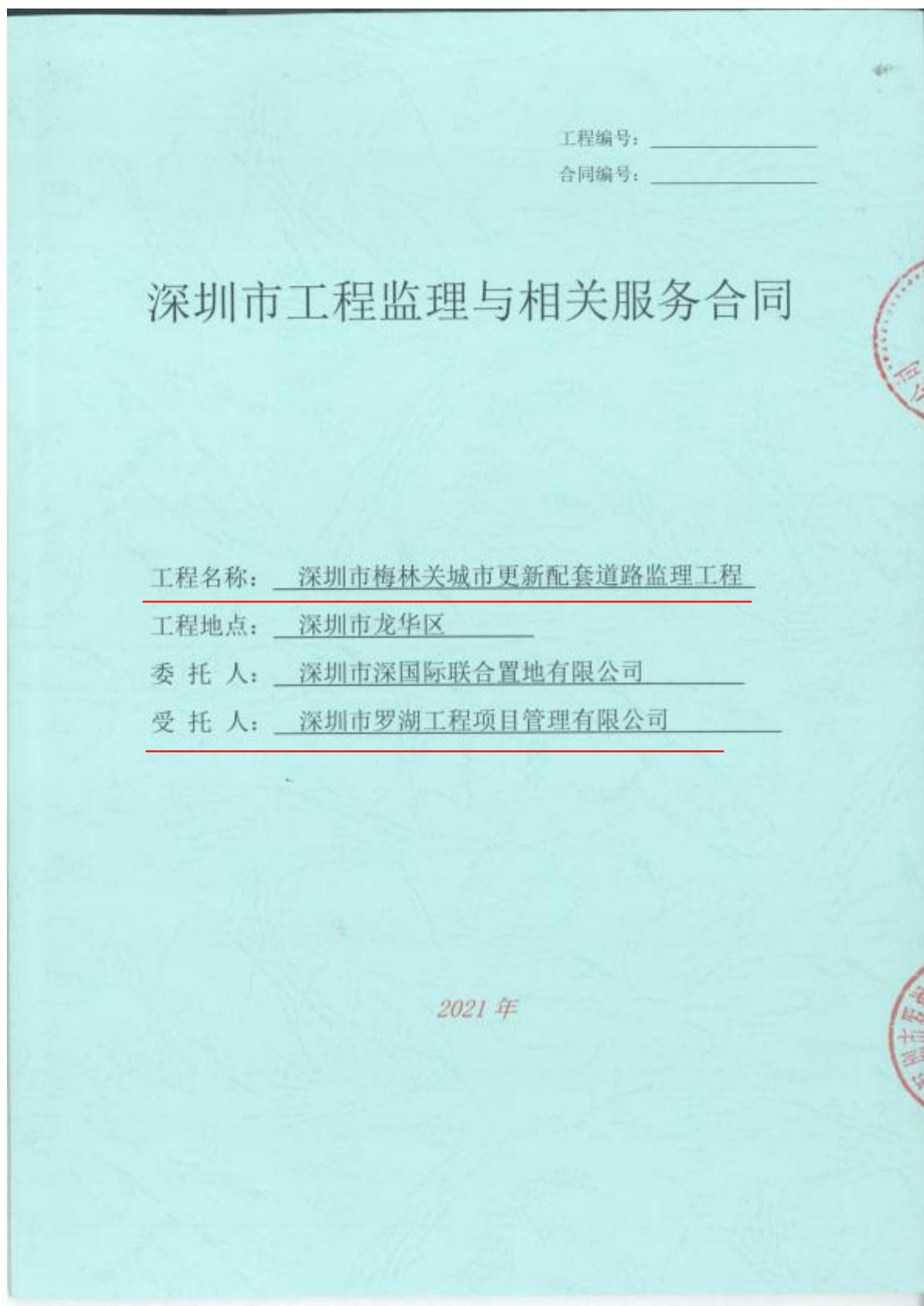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质合同约定、设计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进度、现场部署及施工作业合理安排，已通过验收。</p> <p>各参建单位已按合同文件要求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质量指标检验，验收资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p> <p><u>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u></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本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检验的专业规范、技术性文件，施工质量状况、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评定合格。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图纸要求严格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设备安装	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19603 有效期2023.02.09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王宝童 粤14016916 有效期2023.02.09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一）	设计单位（二）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国伟 粤14451632770(00) 市政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2.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设计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施工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389.22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4457.72 万元，设备购置费/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家斌，身份证号码：320303196005033213，注册号：  
44003197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原抽签中标价格为  
91,746749 万元，根据招标公告所附合同模板专用条款 5.1 的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  
合同暂定价按照施工总包合同价（扣除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部分）进行计算，梅  
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总包扣除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后的合同额为 3394,26237 万元，按照监  
理酬金计取规则，施工阶段监理费及保修阶段监理费共计 72,674701 万元，依粤建协  
【2015】21 号文，燃气工程监理酬金按综合法百分比计取，含保修阶段，扣除燃气工程监  
理酬金 3,973324 万元，即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  
写）：陆拾捌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68,701377 万元）。其中：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止【暂定】，  
总计 65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止【暂定】，共 650 日历  
天；
2. 保修阶段：自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共 73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详见合同封面。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锦尚商业楼对面深国际万科和颂轩项目部。  
联系人：官有凤。

电话：15815552484。  
电子邮箱：guanyf@vanke.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达大厦 A609。

联系人：王彦。

电话：17680470547。

电子邮箱：1250334273@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观高速公路梅林收费站  
达大厦 A609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11014672575008  
电话：  
传真：0755-82521808  
22350574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  
达大厦 A609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电话：0755-22350574  
传真：0755-  
电子邮箱：

### 3.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WF-GC-ZX-25-062-WFS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呈南北走向，北起南环路，南至大朗山一路，道路全长约 178.358m，红线宽 16 米（含 1m 建筑退线），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拆除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道路建设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60.6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9.56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陈世艳，身份证号码：51112919890628582X，注册号：44042476。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15.9293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



**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15,170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0,758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止，总计 94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止，总计 21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山西路  
万丰海岸大厦 9 栋十层

邮编：518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484124

电话：0755-8661771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6045082

电话：0755-22360574

传真：

电子邮箱：



#### 4.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WF-GC-ZX-25-061-WFS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鞍丰路，东至规划西埔南路，道路全长 341.8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道路建设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24.8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69.36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陈世艳，身份证号码：51112919890628582X，注册号：44042476。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23,6928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



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22,564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1,128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94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21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山西路

万丰海岸大厦 9 栋十层

邮编：518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484124

电话：0755-8661771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6045082

电话：0755-22360574

传真：

电子邮箱：



## 5.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XXM-2024-ZYFW-QT-001

###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接处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

## 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粤海城段工程监理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罗湖布心
3. 工程规模：粤海城段桥面长度约57.8米（包括连廊和粤海城24小时通道桥），桥面和旋转塔面积共计约844.6平方米。结构形式：上部钢箱梁；下部结构墩柱钢管砼柱；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基采用钻孔桩。本项目人行天桥最大单跨32米，燃气管道压力0.3mpa，给排水管道最大管径0.8米。

### 二、词语定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

单位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委托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合同（若有）；
2.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与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
6.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当本合同条款内容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 四、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

##### 1.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市政工程配套工程；与本工程相关的交通疏解占道手续及路灯改迁恢复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及交通监控工程等）、给排水改迁及恢复工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通信改迁及恢复工程、零星拆改工程等施工项的专业图纸审查，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等其他相关内容的监管巡查。

##### 2. 监理包含的工程阶段

监理服务均包含以下阶段：

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继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继任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岗。

(四) 监理单位声明和保证自己具有建筑甲级监理资质，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在资质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在合同期间持续维持上述资质、认证和备案。

## 七、双方的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1. 委托人授权代表：申兴，联系方式：15986655210；

- 1) 委托人授权代表的权限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等，需要另外获得委托人的授权，并加盖委托人公章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形下，委托人代表都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权利。监理单位确知，委托人代表签署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2. 本项目监理负责人：杨华，联系方式：18073119872。

## 八、监理单位的合同责任

1.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规范及行业通常的技术、惯例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服务，使用先进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投资控制；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并及时纠正安全隐患，保证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在与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所作的文件进行检查、复核、确认。

2. 有对工程建设中质量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3.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4. 监理单位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5.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 有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义务，和在合同约定有权拒付、减付、缓付情形下拒付、减付、扣除、缓付监理服务报酬的权利。

## 十二、监理服务报酬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或称监理服务费、监理费，下同）为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本条第2款表格，该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及范围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监理人员的工资（含社保、工伤等人工费用）、住宿、福利、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检测仪器和设备、通讯及额外工作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该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监理服务期限内，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监理人承诺不就前述等原因向委托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2.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含增值税总价￥409500（大写：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元整），  
不含税服务酬金：386320.75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23179.25 元详见下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3.2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 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794798Y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帐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0109N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  
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本次整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新建配电房及电力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774.5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燃气、有线电视管线迁改部分除外）概算建安费：2166.1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成，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08030038，注册号：  
4401560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元柒角贰分（¥63,019.07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其中：

-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共 53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详见合同封面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 九、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达大厦 A6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章):

启梦陈

王华

电话:

电话: 0755-22360574

传真:

传真: 0755-223605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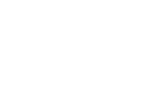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37463.36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2530.70731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道路、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B137008281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0286 A244003900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849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el>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del>		E244008782 E144007653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质合同约定、设计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进度、现场部署及施工作业合理安排，已通过验收。</p> <p>各参建单位已按合同文件要求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质量指标检验，验收资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p> <p><u>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u></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根据本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检验的专业规范、技术性文件，施工质量状况、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评定合格。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图纸要求严格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p>	
	设备安装	<p>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一）</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一）</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二）</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 (五)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庆华

日期：2025年10月20日